附件

重庆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效率，促进数据要素有序高效流动，根据我市《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重点改革措施》（渝委办发〔2020〕40号），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发展决策部署，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注重需求侧改革，破除阻碍数据要素自由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安全合规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挖掘大数据商用、民用、政用价值，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营造良好数字生态，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建成“政-政”数据共享、“政-企”数据开放、“企-政”数据融合和“企-企”数据互通的数据要素流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政务数据运营、数据要素交易规则和监管机制，初步建成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到2023年底，初步建成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组织体系、监管机制不断完善，数据参与要素分配机制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

**1.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与管理规则。**健全数字规则，加快出台《重庆市数据条例》《重庆市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数据要素有序**流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产业化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发展等方面提出具体促进措施。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制定数据交易管理办法，出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提高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效率，促进数据要素有序高效流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通信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2.建全行业数据应用与管理规则。**推进工业、交通、卫生健康、教育、金融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本行业特点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加强行业数据全生命周期监管。发挥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作用，推进行业数据相关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建立，规范会员行为。积极推动无人驾驶、数字金融、在线医疗、App数据采集等领域的规则制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3.加强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重庆市大数据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积极参与国家大数据标准的研制和示范验证，开展大数据地方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企事业单位和高校院所积极参与数据采集、处理、融合、交易、流通、应用、质量管理等标准的研制工作，加强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各类标准之间的衔接配套。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优化公共数据供给体系

**4.夯实大数据基础设施。**深化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升级政务数据共享系统和公共数据开放系统，完善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推动宏观经济治理、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开展部门、区县数据资源池建设，建设数据中台，开发数据治理工具。打造基于GIS+BIM+IoT为核心的全市CIM数字底座，提供统一的CIM融合应用、CIM城市建设、CIM国土空间服务，构建重庆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和标准规范体系，为各类CIM+应用奠定基础、提供支撑。加快推进山城链建设，融入新型智慧城市智能中枢和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一体化部署，纳管市内现有区块链服务平台，提供星火链网、BSN等区块链生态接入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级各部门）

**5.加强数据共享汇聚。**持续完善“国家—市—区（县）”三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设。全面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系统，推动国务院部门数据按需调取和落地。开展市区（县）政务数据协同共享，推进市级政务数据下沉和区县数据按需采集上报，推动市、区县两级政务数据的双向流动。持续推动政务数据向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汇聚，推进涉企、涉自然人、空间地理和自然资源、电子证照、信用数据归集，推进部门、区县数据资源池数据归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6.构建全市“数据图谱”。**开展全市政务数据普查摸底，梳理各部门、各行业非涉密数据数量、类型、更新周期、产生来源、支撑应用等情况，分行业、分地域构建覆盖人、企、事、车、地、物等主体的数据图谱，逐步形成全市数据“一张图”。坚持应用导向，强化政务服务与数据共享协同，建立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与数据目录关联机制，实现“数”尽其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办公厅、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7.推动政务数据授权运营。**探索建立政务数据运营制度，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建立政务数据运营机构，强化统筹管理力度，重点解决数据要素特别是高价值政务数据在市场经济中的应用难点、供需痛点、融通堵点。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运营规则，研究制定政务数据授权使用服务指南，探索“数据不见面、可用不可见”的数据安全流通范式，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8.深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规范数据开放渠道，推动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纳入公共数据管理体系，贯彻落实数据分类分级开放制度。聚焦“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围绕医疗、养老、就业、教育、旅游、文体等重点领域打造数据要素资源建设场景，丰富服务产品供给。鼓励和支持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数据服务等活动，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开展公共数据应用创新。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托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依法开展数据汇聚和融合，发挥数据资源乘数效益，开展数据融合与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9.持续提升公共数据质量。**建立数据质量闭环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等各环节数据质量和职责要求。开展数据标准化巡查、清洗、去重、校验、修复等质量提升工作，推进覆盖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的数据清洗和比对加工。建立跨部门的数据质量纠错反馈机制，按照“一数一源”原则，对各部门共享的数据进行规范性检查、前后一致性比对、综合校验。构建数据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数据质量监测评估，建立政务数据疑义、错误快速校核机制，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以场景建设推动数据治理

**10.推动基层智慧治理场景建设。**推动基层智慧治理建设，建设全市统一基层智慧治理市级平台，打造基于CIM数字底座的“消防应急联动”“智能电梯监管”“党建引领居民议事”等应用场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总队、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1.推动应急监测管理场景建设。**加快建设全市应急监测管理平台，汇聚燃气、电力、供水、排水等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相关数据资源，逐步实现城市应急精准感知、精准分析、精准推送，提升风险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应急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

**12.推动“两江四岸”核心区智慧交通场景建设。**聚焦“两江四岸”核心区，推动“两江四岸”核心区智慧交通建设，依托交通综合信息、智能交通集成管控、综合交通大数据管理、城市智慧停车四大平台，深化路网模拟仿真系统，重点打造渝中半岛“综合整理”、重点道路与节点“绣花”诊治、定制公交服务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级各部门）

**13.推动“数字乡村•智慧农业”场景建设。**按照“实现科学决策、促进部门履职、赋能产业发展、优化涉农服务、推动社会参与”的定位，建设“数字乡村·智慧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打通“人-地-钱-事”，构建智慧农业服务体系和农户信用体系，打造农业生产态势、农村物流配送和农村电商交易等大数据场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市商务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

（四）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通

**14.健全数据合规交易流通机制。**研究制定数据交易管理办法，加快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数据登记确权、数据价值评估、数据交易收益分配等配套制度建设，探索建立数据产品和服务进场交易机制。保护数据主体权益，确保数据流通过程可追溯、使用范围可明确、合法合规可审计、安全风险可防范、法律责任可追诉。（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司法局，各区县政府）

**15.探索数据资产价值化管理。**探索建立数据资产分类计量体系，建立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加强数据资产凭证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的全流程管理。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模式，鼓励各区县、各部门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公共数据成本核算制度，统筹考虑数据采集、存储、加工、管理等因素，分类核算数据成本，为公共数据增值化服务提供估价参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16.加快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加快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推动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市场主体等入场交易。建设全流程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平台，实现数据资源的登记确权、评估定价、交易撮合、可信流通，支持数据授权存证、数据全程溯源和数据完整性检测，并提供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数据资产管理等综合配套服务。探索建立政务数据运营与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对接机制，以数据应用需求为导向，完善数据市场流通环境，精准对接市场供给。（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17.推动数据跨境有序流通。**完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和机制，明确数据跨境监管及安全审计机制，搭建数据跨境流动互信合作平台，探索建设国家西部国际数据门户。深化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应用，探索双边多边合作机制，建立数据跨境流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数据跨境流动监测和业务协同监管，积极开展中新跨境数据流动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18.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促进数据价值评估、数据交易技术研发和数据交易模式创新。探索建立第三方数据交易认证机制，鼓励发展数据集成、数据经纪、数据合规性评审、数据审计、数据资产评估、交易定价服务、交易争议仲裁、人才培训等专业性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中介服务，逐步完善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鼓励数据密集型企业基于自身优势开展业务转型，成为数据资源生产企业和数据要素提供企业，参与数据交易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19.打造国家级数据流通服务中心。**积极参与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试点，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国家成渝枢纽节点。建设国家级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行业数据联动和数据融合应用。建设国家级数据靶场，基于各类应用场景建模、数据治理和分析，有效支撑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基层治理等各领域应用。全面融入国家“数网—数纽—数链—数脑—数盾”协同创新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五）营造良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生态

**20.激发数据多元融合活力。**推动行业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支持建设面向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的互联网平台，**促进消费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互联互通，**推动数据融合共享和优化配置，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支持互联网平台龙头企业开放数据、平台、算力等资源。**（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21.激发产业大数据活力。支持制造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跨界联合，建设数据驱动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服务功能，加速标识解析推广应用。加快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及行业分中心，强化工业大数据汇聚，积极挖掘工业大数据价值。积极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区块链先行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

**22.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加强大数据产业协同创新统筹协调，引导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加强协同攻关，共同开展数据交易流通、数据基础前沿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通过政策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数据应用竞赛、优秀案例推广等方式促进政府和企业的数据融合，营造数据融合应用良好氛围。积极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培育有序发展、协同共生的数据要素市场生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23.探索建立数据要素金融配套政策。**支持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有序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数据要素市场。研究建立“数据入股”机制，允许数据需求方以股权置换数据持有方特定数据权益，实现数据要素按贡献折算资本份额并参与分配。鼓励发展第三方数据信托，为中小企业及个人委托主体提供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和数据权益分配等一体化代理服务，提升个人数据采集利用的规范化水平。探索建立数据保险，建立和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风险赔偿机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重庆证监局、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安全监管

**24.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厘清各方权责边界。制定各行业和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和数据交易流通负面清单，对重要数据进行备案管理、定期评估与重点保护。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落实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科研生产等数据的保护。（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25.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开展数据安全技术创新研究和数据安全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增强数据安全预警和溯源能力，持续提升整体防护水平，确保数据安全可控。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应急演练，确保重要数据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稳定。健全数据安全宣传培训制度，开展数据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提升数据安全从业人员数据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26.强化数据安全监管。**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常态化的数据安全自查机制。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数据运营公司合规和成效进行评估，辅助监管机构有效开展管理。建设数据安全监管平台、跨境数字贸易监管平台，加强数据流动监测和业务协同监管。强化对参与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企业的常态化监管，建立监管办法，明确标准规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27.加强数据交易监管。**完善市场准入机制，探索建立数据市场正面引导、负面禁止清单。研究制定数据交易监管制度、互通规则和违规惩罚措施，明确数据交易监管主体和监管对象。建立数据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推动川渝数据要素市场监管一体化。开展数据要素交易市场监管，打击数据垄断、大数据“杀熟”、数据歧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控数据资本市场风险。（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云长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大数据资源管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统筹协调和推进机制，加强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研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相关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做好资金保障。按照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原则，发挥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发展领域中的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发展。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据要素市场主体提供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支持。

（三）强化人才支撑。支持和引导全市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优化专业、课程设置，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培养创新型、应用型、融合型人才。引进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完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所需的创新人才。发挥智库机构作用，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智力支撑。

（四）加强监督评估。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情况跟踪分析，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实现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化，实行挂图施工，销号管理。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